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紫情
訴訟代理人　劉硯田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自行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受雇於被告擔任DHC6儲備副駕駛並接受訓練，係屬勞工，並向被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而涉訟。查原告主張其曾於高雄國際航空站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）提供勞務，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其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並聲請移轉管轄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其曾飛航以高雄及台東往來離島之航班，其勞務提供地為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之高雄國際航空站云云，惟原告既自陳其勞務內容乃飛航高雄及台東往來離島之航班，顯見其僅因偶發性因素之飛航行程，而在高雄國際航空站短暫停留；又查，被告之高雄及台東往來離島航班，係指「臺東-蘭嶼、臺東-綠島、高雄-七美、高雄-望安及馬公-七美」等五條離島偏遠航線，則原告於飛航高雄及台東往來離島之航班時，其因飛航行程尚短暫停留在台東及馬公（澎湖）航空站，再審酌被告之高雄及台東往來離島航線，皆由被告公

司台北主營業所統籌指揮、調度，原告既僅因飛航行程之偶發性因素短暫停留在高雄航空站、台東及馬公（澎湖）航空站，其勞務主要提供地點自非位於本院轄區甚明。又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之所在地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1份（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）在卷可證，且原告住所亦位於桃園市中壢區，本院對兩造而言亦非便利法院。是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。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